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自願性公告 與金湧投資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

本公告乃由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旨在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公司之最新業務發展。

### 戰略合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鑑於本公司與金湧投資有限公司(「金湧投資」，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328))之間的潛在戰略契合，本公司已於2026年1月13日與金湧投資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協議」)。

雙方的戰略合作旨在：(i)推進實時數據基礎設施的發展，以支持投資研究、交易及風險管理的數字化轉型；(ii)促進財富管理相關科技產品的創新及商業化，包括實時數據技術在智能估值、風險監測及合規方面的應用，以及為不同行業客戶開發標準化SaaS解決方案；(iii)探索數據基礎設施、人工智能及其他金融科技相關項目的投資機會，以培育「數據+資本」生態系統的融合；及(iv)待本公司(及／或其聯屬公司)與金湧投資達成進一步協議後，金湧投資可能提供業務服務，如業務拓展諮詢、投資及財務諮詢、現金管理及／或資產配置服務。

戰略合作協議並不就雙方擬進行的戰略合作對雙方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責任。擬進行的戰略合作之詳細條款須待進一步磋商。倘雙方就該等戰略合作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 進行戰略合作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相信，擬與金湧投資進行的戰略合作將為本公司提供進一步多元化收入來源之機會，並認為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金湧投資之資料

金湧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及(ii)進行戰略性直接投資活動。

誠如金湧投資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之公告所披露，金湧投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8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金湧投資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未必會就擬進行的戰略合作達成正式及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深圳迅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劉志堅先生

中國，2026年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志堅先生、耿大為先生、楊陽先生、宣然先生及姜春飛先生；非執行董事蔡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汪棣先生、蔣昌建先生及田江川女士。